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7736-5649
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2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3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辦法及海報
(A09000000E_113260220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220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辦理「113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及
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或單位，歡迎踴躍投稿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對所有教師表達感謝，本部委託辦理旨揭活動，重點如
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23日（星
期五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
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50字以上，以「老師教我的事」為題撰寫文
稿，請以繁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（臉書FB、Instagram），用貼文
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教我的事」為題的文稿（50字以
上）。

總收文 113.07.02



1130078593

2、步驟2：貼文設定為「公開」（發文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），加上Hashtag「#老師教我的事教育部徵文活動」。

3、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

alicelin@favula.com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徵選資格。

(五)獎項：誠品禮券壹仟圓整，共15名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本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(七)活動網頁：<https://www.2024teachersday.com/>。

二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—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alicelin@favula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

